

贴吧岂能成“转卖”的对象

日前,知乎网友“蚂蚁菜”通过网络发布了一段求助声明,称自己系百度贴吧血友病吧原第二大吧主,百度方面却单方面撤除了其吧主职务,空降官方吧主并撤换了吧务组成员。百度方面表示,为提升贴吧的内容质量和用户体验,针对部分垂直和专业领域贴吧,他们从去年开始尝试专业机构与吧友共同管理的运营模式。

(1月12日《新京报》)

甬上辣评

对此事件,网友将之形容为百度将贴吧“转卖”了。是否“转卖”,目前不得而知,但最新消息是:1月12日上午,新京报记者从百度公司方面获悉,百度贴吧所有病种类吧全面停止商业合作,只对权威公益组织开放。

贴吧是百度公司结合搜索引擎建立的一个在线交流平台,以便对同一个话题感兴趣的人们聚集在一起,方便地展开交流和互相帮助。虽然贴吧的产权属于百度公司,吧主仅享有免费使用权和对成员的管理权,但百度方面若基于商业需求,未经吧主同意擅自将贴吧转卖,很不妥当,甚至是违反契约伦理的失信行为。

当互联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免费服务平台,并以此吸引关注和流量时,同时也承担着相应义务,即在无重大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情况下,其应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账号,能够正常享有管理员的“职权”。譬如,公司转变运营方式,不再提供免费服务,或者公司运营不善而倒闭时,那么,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,可以不再向用户提供有关服务。否则,在正常的经营运行过程中,肆意改变原来的方针,解散交流平台,或者未经原管理员同意而引入其他管理员,是言而无信,不遵守规则。

互联网用户都知道,当注册免费邮箱,注册微博、微

信、QQ等免费社交工具,组建交流群时,可能会担心有朝一日因互联网公司倒闭而无法使用相应工具,或者变免费为收费而增加使用成本,但基本不会担心注册并正常使用的账号无法使用。否则,正在使用的邮箱因为他人看中该账号而被强制注销转卖,自行组建的交流群因为名声鹊起而被他人强行加入,甚至被他人强制接管收购,必将出现非常混乱而荒唐的局面,从根本上扰乱互联网领域的正常秩序。做出如此行为的公司会给用户带来巨大的不确定和不安全感,是完全无视用户正当权利。

擅自转卖贴吧的行为,还可能涉嫌侵犯贴吧成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。特别是一些为共同兴趣爱好组建的贴吧,或者如血友病吧等疾病类贴吧,既包含吧友的个人隐私,又存贮或显示着每个吧友的病情和治疗方法,这些内容均属于应受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。虽然网友注册使用贴吧代表其默认互联网公司可知晓其必要信息,但并不代表网友希望他人知道该信息。尤其是,本来是免费交流平台的贴吧变为可以竞价购买的商品时,在鱼龙混杂的局面下,该平台极易沦为骗子行骗的帮凶。简而言之,强制转卖贴吧,相当于留存消费者信息的商家将该信息打包出售给他人。

正如有观点指出的那样,未经原贴吧吧主同意,强行引入所谓专业机构管理贴吧的行为,违反公序良俗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,是突破诚实信用底线的失德行为。相关公司在追求利益的同时,还是应三思而行,勿因蝇头小利而饮鸩止渴,以致丢失公信和形象,得不偿失。史洪举(法官)

●议论风生



@李九亨: [近日,厦门大学校长朱崇实在校内体育工作大会上,为鼓励大家进行体育锻炼,现场表演标准直腿支撑动作25秒!61岁的朱崇实校长两手撑在椅子把手上,两腿打得直直的,挺直腰板,表情淡定。]这就是“野蛮其体魄,文明其精神”。

@备注名名: [11日,有网友爆料,昆明卫校一班班主任胡某与其学生的聊天记录流出,内容不堪入目,很黄很暴力。胡某称系遭盗号。12日下午,胡某因用淫秽词句勾引女生,被开除公职。]见过盗号贼借着号码主人名义“借”钱的,没见过帮号码主人约女生的,有这么贴心的盗号贼吗?

@一只蜗牛: [中国彩票最大弃奖产生!去年11月10日开奖的双色球,东莞一彩民博中2565万元,兑奖截至1月11日。11日晚上,东莞福彩中心值班留守至24点,遗憾的是,中奖者最终没现身。]王思聪把彩票一切,靠在沙发上说:随便买着玩的,居然还中了,无聊。

●热点聚焦

15元盒饭“藏着卖”不能单指责乘务员

“吃不起,一个盒饭三四十;喝不起,买瓶水要5元!”最近,一则吐槽动车上盒饭贵的帖子,被网友狂转。帖子除吐槽外,还透露一个很少人知道的事:动车上有15元盒饭!经记者体验验证,15元盒饭须多问几句才卖。

(1月12日《海峡都市报》)

网上明白无误贴着、列车墙上白纸黑字挂着列车供应的全部菜单,动车服务人员缘何还要对15元套餐藏着掖着地“惜售”?究其原因,显然是为了逼迫乘客选择价格相对昂贵的高价餐饮,以期赚取更多利润。

也许,从市场经济的角度考量,火车上的餐饮供应应当属你情我愿的市场行为,即供应哪些品种的食物、售卖何种等级的价位,当由餐饮供应者说了算;至于是不是被市场认可、乘客会不会买单,选择权却掌握在消费者手里。但铁路运输本属公共交通,其在经营谋利的同时,更需承担起公益服务职责,更何况车厢里的餐饮供应本就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卖方市场,乘客除自带食物或自愿换饭之外,不大可能有第三种选择。这就要求铁路部门的餐饮供应必须立足于服务功能,考量民众不同层次的饮食需要,尽可能满足出行者对价位不等食品的消费诉求。

正是基于此,中国铁路总公司在2014年发布的《铁路

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规范》中,明确载有“供应品种多样,有高中低不同价位的预包装饮用水、盒饭等旅行饮食品,2元预包装饮用水和15元盒饭不断供”的规定。根据相关条款,如果发现低价盒饭但乘务员不卖给客户的情况,乘务员将面临铁路管理者的调查、处罚甚至被开除。如今竟出现“15元盒饭须多问几句才卖”的惜售情况,着实反映出铁路部门对制度践行监督不力的管理短板。

值得追问的事,铁路部门缘何对15元盒饭“藏着卖”的现象疏于监管?乘务员顶风违规的惜售“底气”又从何而来?透过记者的追根溯源,人们或不难寻出答案。据铁路工作人员透露,餐车里的乘务人员没有固定工资,而是采取“底薪+提成”的薪酬模式,即实际所得与餐饮供应的营业额相关,尽管这种“挂钩”是对整个车厢并非个人,但受由大利润带来高收入的利益驱动,足可诱使负责餐饮供应的乘务员冒险实施“只卖贵的”猫腻战术。

遏制15元盒饭“藏着卖”,不能只剑指乘务员,更需从打破餐饮供应垄断、严格规章制度践行、改革薪酬管理机制、严惩违规牟利行为的多个层面,认真反思、堵漏补缺。只有切实强化责任意识与服务功能,才能真正破除金钱障目的功利思维。张玉胜

●一语中的

杜绝校服腐败,关键在于简政放权

学生购买一套百元左右的校服,竟被教育主管部门、学校、班主任联合吃掉十多元的回扣。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曝光校服腐败案件引发社会各界关注。记者调查发现,当地小小校服腐败利益链条“不简单”,上有红头文件“开道”、校服企业垄断经营牟利,下有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“揩油”。而这腐败利益链条在当地存在十数年。

(1月12日新华社)

目前,涉案企业及当地教育系统的多名官员,均已被立案调查。其中,恩施州下辖的咸丰县,43所学校或教学点全部存在这样的校服腐败,已查出2012年至2015年期间,共有768名教职员工收受提成,累计收进违规资金42.65万元。

涉案资金并不起眼,涉案人数却让人大跌眼镜。据咸丰县纪委副书记徐子轩说,在咸丰县部分地方,卖中小生一套校服,班主任和学校要分别提成5元,教育站或中心学校还要提成2元。这些地方的学生,在每年被要求购买一套80元至120元的校服时,要被层层盘剥走12元。为了几元钱的回扣,对学生的校服上下其手,师道尊严之廉价,让人叹为观止。

教育腐败在眼下已算不上十分耸动的新闻。但即便如此,相比于其他领域的腐败,教育腐败仍然会公众以最大

的心理冲击。一方面,这是因为教育本身的特殊性,教书育人、传道解惑,无论什么时代,人们都会对教育者有着更高的道德期待;另一方面,则是因为教育腐败通常会以“窝案”的形式呈现。

以此案为例,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到学校再到班主任,几乎稍有一点话语权的人,都参与其中,这让人情何以堪?但也正因为如此,这起“校服腐败”案才会横行长达数十年之久。利益均沾下,决定了谁也不会轻易地打破腐败“潜规则”。

在当地,校服市场由两家企业垄断,一家负责恩施州利川市的校服业务,一家负责恩施州其他县市的校服业务。垄断意味着利益,也必然促使企业拿出一部分利益来巩固其垄断地位。这样的腐败逻辑,我们并不陌生。本质上,校服的市场垄断,就是一种权力垄断。教育领域行政化作风浓厚,加之各种考核、评比的约束,一般来说,对于上级部门的指令,下级部门大多只能选择服从和执行。所以,才会出现一纸红头文件为“校服腐败”开道,一大批教育管理者落马。

杜绝“校服腐败”,最关键的就在于简政放权,还学校、家长和学生以更多自主权。如此,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,才会让校服变得价廉物美。吴龙贵

●新华时评

干部任性雷言反映出特权思想

媒体近日报道四川省地税局一干部刘某违法停放车辆,车辆未年检,且无驾照。刘某及其亲属不但阻碍当地交警执法,还向交警说:“信不信我让你脱衣服”。事后,涉案多人被依法处罚,刘某被单位免职、行政处分。

权为民所赋,权为民所用。但一些干部将人民赋予的权力,当成生活中可以任性使用的个人待遇。这一事件中,当事人的雷言令人唏嘘,反映出某些领导干部头脑中根深蒂固的特权思想。类似言行不但有损干部形象、破坏干群关系、败坏社会风气,还与法治精神格格不入。加强作风建设,就要向这种特权思想和权力任性的行为开刀。

近年来,各地一些权力任性之举频频被曝光。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,一些领导干部手中的公权力屡屡脱缰,暴露出官本位思想严重、法治意识淡薄,错位地把权力当成所欲为的工具,权力观发生了扭曲和变质。

领导干部面对法律和执法者的言行绝不是私事、小事。身为国家干部,要牢固树立民本意识、守法意识,无论何时,都要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行使权力的最高位置,把遵纪守法作为不能逾越的红线,绝不能仗势欺人、大搞特权、以权谋私。

防止权力滥用,需做好“监督加法”,强化监督体系,还应以普法学法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。对违法用权行为,应当当头棒喝,形成警示效果,从源头铲除滋生特权思想的土壤,把权力关进笼子,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。

心中有戒律,权力才能不越位、不任性。手中权力再大,如果没有法治意识、规矩意识,结果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只有对权力常怀敬畏之心、戒惧之意,不断加强党性修养,自觉接受纪律和法律的约束,才能让遵纪守法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新华社记者李黔渝、张紫贇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,请扫描二维码,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